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

川招考委〔2019〕17号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我省 2019 年高职院校扩招 高考补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招考委、教育行政部门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《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》中关于高职院校扩招相关工作部署，根据我省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 2019 年高职院校扩招高考补报名工作，补报名工作将分为两个阶段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第一阶段补报名工作

（一）网上补报名时间

网上补报名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9:00至21日17:00,逾期不再补报。

(二) 补报名对象

符合我省2019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,拟参加今年普通高校普通类、对口类高职专科招生的未报名考生。

(三) 补报名办法

考生参加网上补报名后,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,于2019年4月22日9:00至23日17:00前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(市、区)进行现场确认,采集面颊及指纹特征信息。现场确认,考生须于2019年4月24日9:00至17:00前自行登录所在市(州)报名网站(由县级招考办告知网址),按网站上的提示和要求完成网上缴费,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补报名无效。

(四) 补报名工作要求

1.各地要高度重视,加大宣传,加强指导,动员符合条件的高中阶段毕业生,特别是要鼓励中职学校毕业生积极报考。省上将根据教育部要求下达目标任务,确保今年我省高职扩招任务全面完成。

2.报考条件、对象和资格审查内容、办法等按照《四川

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务工作细则（报名阶段）》执行。各地须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把关，切实做好补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。

3. 鉴于艺术、体育类专业考试已进行，普通高考艺术、体育类专业、对口招生文化艺术类专业不再受理补报名，专业考试也不再受理补报名。

4. 各市（州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 17:00 前将补报名人数数据库上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。

二、第二阶段补报名工作

我省第二阶段补报名主要针对退役军人、下岗职工、农民工等对象，其报名时间、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查、考试和录取等具体办法另文通知。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



四川省教育厅
2019年4月11日



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

2019年4月11日印发
